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00317)

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文沖船廠一期搬遷協議 暨關聯交易的進展公告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分別於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28日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簽署文沖船廠一期搬遷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分別於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10日及2019年5月28日在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公告、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

按照《文沖船廠一期搬遷協議》，廣州中船文沖置業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廣州中船文沖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沖實業”）需於2020年4月29日前向公司所屬子公司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文沖船廠”）支付合同金額的剩餘款項，即合同金額的49%，為人民幣6.86億元。截至本公告日，文沖船廠已收到文沖實業支付的上述款項，至此，《文沖船廠一期搬遷協議》全部履約完畢。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文沖船廠一期搬遷協議》所有收益已於2019年度確認，本次收到的49%合同款項不會影響公司本年度利潤情況，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0年4月29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盛紀綱先生、向輝明先生及陳激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翼初先生、閔衛國先生、劉人懷先生及喻世友先生。